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採納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132)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織

-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依據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此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再作修訂及採納。

成員

- 2 委員會成員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必須大部分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出席會議

- 5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 6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委員會的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的人士。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及/或內部審計部門主管舉行會議。
- 7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能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 8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他與會者均可透過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者藉此能夠相互交流的類似通信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 9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要求。
-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12 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管理層向其提供履行本職權範圍書所載職責所需的資源。
- 13 委員會有權檢討任何可能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潛在不當行為的擔憂的安排。

職責

- 14 就其與財務和其他通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對外和內部審計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有關的職責，委員會將擔任公司的其他董事、核數師與內部審計部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梁。
- 15 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管審核流程，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清晰度及公平性，審覽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16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16.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16.2 擔任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16.3 與集團管理層、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門（倘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共同檢討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程序的充分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檢討將納入年度賬目的公司董事任何陳述；
- 16.4 熟悉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原則及慣例；
- 16.5 於審核開始前，根據適用準則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並與核數師討論外部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包括審計聘函及報告責任。委員會應了解核數師於確定其審計範圍時考慮的因素。外部審計費用由本公司管理層協商，並每年提交委員會審批；
- 16.6 就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師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16.7 當核數師向集團提供大量非審計服務，則須持續檢討該等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及程度，委員會應確保該等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有關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應考慮：
- 16.7.1 核數師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
- 16.7.2 是否有保障措施，確保即使核數師擬提供非審計服務，核數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亦不受影響；
- 16.7.3 考慮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相對核數師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 16.7.4 為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個別人員釐定報酬的準則。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7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17.1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提呈董事會審批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7.1.1 會計政策及實務及期間發生的任何更改；

17.1.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17.1.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17.1.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17.1.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17.1.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17.2 就上述 17.1 項而言：—

17.2.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17.2.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監察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18 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8.1 審閱集團的財務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8.2 審閱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8.3 評估核數師是否獲得充分協助，包括獲取所有彼等要求的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公司管理層就核數師對集團需求的回應發表的意見；諮詢外部核數師是否與公司管理層存在任何分歧，倘未能妥善解決，將導致其就集團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的報告；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18.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18.5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8.6 與核數師討論任何因審計而引起的建議（如有需要，可在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草擬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包括公司管理層對提問的回應）；
 - 18.7 每年諮詢核數師有關保持獨立性以及監察遵守相關要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及替換審計合夥人及員工）的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 18.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8.9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18.10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 18.11 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計劃及審閱審計報告；
 - 18.12 知會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責過程中的重大發展；
 - 18.13 建議董事會有關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擴展或改變。
- 19 其他事項**
- 19.1 確保公司就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的實務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的要求；
 - 19.2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19.3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的事項及若委員會在監察過程中發現需要關注或有待改善的事宜，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處理或改善有關事宜的建議；
- 19.4 檢討公司舉報機制及系統，並確保公司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19.5 研究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課題或事項。

彙報程序

- 20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 21 委員會主席（如缺席，則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並如缺席，則他妥為委任之代表）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行動與其職責的問題作出回應。
- 22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